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材板块转型提档升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射洪市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三）相关说明

1.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2,553.7602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289号美丰包装工业园2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9830T51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项目选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

项目规模及建设周期：用地面积198,799平方米（约298亩），形成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产能规模。计划工期18个月，在取得首期项目用地后12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

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投资人民币4.06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条全PE结构镀氧化物膜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0.5万吨；建设2条重载膜（FFS膜）生产线，年生产能力0.5万吨；建设2条聚丙烯流延功能膜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万吨，同时配套建设科技研发、孵化中心及相关基础设施。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推动公司

包材板块产业升级，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 进度风险。在可研周期内项目是可行的，但受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瞬息万变影响，若在可研周期内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倒排工期，高效迅速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并实现达标达产。

2. 技术风险。项目部分技术属行业前沿技术，若设备不能实现稳定运行，技术不能及时消化吸收，将对项目运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开展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训，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平台——四川大学、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中心优势，切实提升技术、技能操作团队能力。

3. 资金风险。本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融资能力限制。公司将发挥自有资金优势和融资平台优势，积极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长期根植包装领域生产运营经验，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寻求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